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库〔2017〕54号

关于发行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发行 7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面值总额为 22.5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 11 日招标，7 月 12 日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7 月 12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4 年 7 月 1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2.5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30-11: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

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7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7 月 12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前（含 7 月 12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银行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

账 号：3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881001009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新财库〔2016〕1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16〕15号）规定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
成员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至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机构全称
一、	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般承销商成员
10	国家开发银行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财政部，自治区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6月30日印发
